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計劃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同學榮譽感與責任心，透過班級競賽建立團體榮譽感，以提高生活教育成效，發揮群性教育功能，創造安靜有秩序之學習環境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國、高中部學生。

參、評分項目：

一、生活秩序：

(一) 生活紀律：配比十五分加扣

※教室與集會秩序。(含早自習、集會、午休、上課)

- 1 喧嘩。
- 2 打鬧。
- 3 不遵守教室秩序。
- 4 不尊重師長。

(二) 生活常規：配比十分加扣

- 1 衣服。
- 2 褲子。
- 3 鞋子。
- 4 書(背)包。
- 5 未依規定穿著校服。
- 6 其他違反生活常規事項。

(三) 資料繳交情形：配比十分加扣

每日速報單、點名單、各項表報。

二、環境衛生：

(一) 教室內整潔：配比十五分加扣

- 1 電源、門窗管制。
- 2 打掃區域整潔。
- 3 任意丟棄垃圾。

(二) 外掃區整潔：配比十分加扣

三、特別加扣分：

(一) 升旗與晨間遲到：配比十分加扣

(二) 資源回收退件：配比十分加扣

肆、評比方式：

一、分國中部、高中部辦理評比。

二、評比基本分八十分逐次加扣

三、評比人員：

(一) 學務主任。

- (二) 生活輔導組教官。
- (三) 衛生組老師及衛生糾察隊。
- (四) 值週導護老師。
- (五) 全校教職員工。

四、評比區分：

- (一) 生活紀律、生活常規、資料繳交等項目，由生活輔導組教官、值週導護老師擔任評分工作。
- (二) 環境衛生項目由衛生組老師及衛生糾察隊、值週導護老師擔任評分工作。
- (三) 全校教職員工均得提出加、扣分建議。

五、評比時程：

- (一) 每兩週辦理評比乙次。
- (二) 學期開始第一、二週為預備週，不列計成績，自第三週開始辦理評比，直至當學期綜合表現評審會議前結算總成績。

伍、獎懲：

- 一、評比成績國中部各年級取績優前五個班級，高中部各年級取績優前三個班級辦理獎勵。(惟成績須達八十分【含】以上，未達者不予列計)
 - 二、評比績優班級於集會時頒發獎狀乙幀。
 - 三、學期獲三次(含)以上績優班級，全班嘉獎乙次；頒發導師感謝狀乙張。
 - 四、學期獲五次(含)以上績優班級，全班小功乙次；頒發導師感謝狀乙張。
 - 五、全學期均為績優班級，全班小功兩次；頒發導師感謝狀乙張。
 - 六、全學期最差且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班級，全班於寒暑假期間愛校服務乙天；未達六十分班級，全班於寒暑假期間愛校服務兩天。
- 陸、本計劃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